

关于印发《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管理局、各直属施工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河套灌区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规范河套灌区水利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建设顺利实施，提升工程质量与安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要求，结合河套灌区的实际，制定了《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并经 2020 年 9 月 16 日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工程 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河套灌区水利建设市场管理，进一步规范河套灌区水利工程建设程序，促进水利工程建设实现有序运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水利部的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规定，结合河套灌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河套灌区水利工程建设程序，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明确的建设程序执行，分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施工准备（包括招标设计）、建设实施、生产准备、竣工验收、后评价等阶段。

第三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内蒙古河套灌区内使用国有资金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新建、续建、扩建、改建及技术改造项目）。

第四条 河套灌区水利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四项工程管理制度。

第五条 项目建议书阶段

1. 项目建议书应根据河套灌区发展相关规划，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有关投资建设方针进行编制，是对拟进行建设项目的初步说明。

2. 项目建议书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暂行规定》编制。

3. 项目建议书编制应委托有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并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项目建议书被批准后，应及时组建项目法人筹备机构，开展下一步建设程序工作。

第六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项目法人（或筹备机构）组织编制。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编制。

3. 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不得随意修改和变更，在主要内容上有重要变动，应经原批准机关复审同意。

第七条 组建项目法人

河套灌区水利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正式组建项目法人，同时按国家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并按项目法人责任制实行项目管理。

第八条 初步设计阶段（实施方案）

1. 初步设计任务应按国家规定的招标程序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2. 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编制。

3. 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由项目法人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4. 设计单位必须严格保证设计质量，承担初步设计的合同责任。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主要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并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技术文件基础。如有重要修改、变更，须经原审批机关复审同意。

第九条 工程项目招标

工程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完项目审批手续，并取得批准；项目已列入年度投资计划、项目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社会矛盾已落实或有明确安排；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等已按规定履行完核准（或备案）手续；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即可由项目法人组织依法招标。

第十条 发放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

履行完招标开标评标程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按国家规定依法公示后，按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和规定的地点与中标人签订协议。

第十一条 建设实施阶段

1. 项目法人要充分发挥建设管理的主导作用，为施工创造良好的建设条件。项目法人要充分授权工程监理，使之能独立负责项目的建设工期、质量、投资的控制和现场施工的组织协调。

2. 要按照“政府监督、项目法人负责、社会监理、企业保证”的要求，进行工程建设。各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按照职权划分，行使政府对项目建设的监督职能。

第十二条 河套灌区水利工程建设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提前开工施做。应急抢险等特殊情况必须履行报批程序后，方可施做。

第十三条 河套灌区水利工程严格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施工过程中严格检查参建中标企业及人员的履约行为。

第十四条 河套灌区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程序严格执行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的文件要求，规范设计变更行为，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控制工程投资，提高工程勘察设计水平。

第十五条 质量与安全管理

1. 水利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监督相结合的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参建各方应当明确并落实质量和安全责任，自觉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

2. 水利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终身负责制。水利工程各参建方按各自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质量负终身责任。工程开工前，应当认真落实参建各方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制度。

3. 河套灌区水利工程实行第三方质量检测制度，项目法人应当择优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和专业要求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并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同意后，对工程质量进行全过程第三方检测。检测单位应当及时向委托方提交检测报告。

4.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他与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依法承担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工程开工前，应当认真落实参建各方与各自现场管理人员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制度。

5. 项目法人要按照《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工程开工前，及时到巴彦淖尔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办理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

第十六条 廉政建设

水利工程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相关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开展工作，认真履职尽责，廉洁自律，严防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1. 相关人员要签订廉政从业合同。

2. 项目法人要与中标企业签订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第十七条 验收

河套灌区水利工程验收程序执行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建设各方要积极推进各阶段工程验收。

第十八条 后评价

建设项目竣工投产后，一般经过 1 至 2 年生产运营后，要进

行一次系统的项目后评价，主要包括：影响评价——项目投产后对各方面的影响进行评价；经济效益评价——项目投资、国民经济效益、财务效益、技术进步和规模效益、可行性研究深度等进行评价；过程评价——对项目的立项、设计施工、建设管理、竣工投产、生产运营等全过程进行评价。

第十九条 凡违反本工程建设程序管理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由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根据情节轻重，对责任者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本暂行规定由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工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印发
